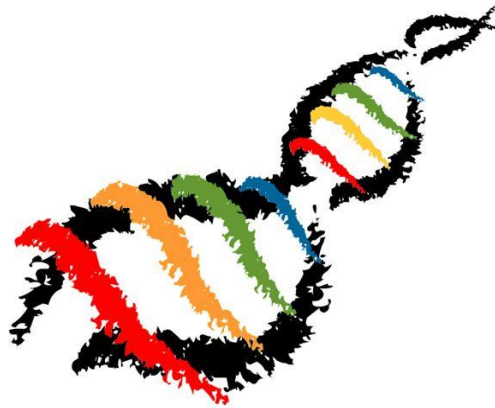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生手冊

民國 112 年 9 月編製

目錄

壹、課堂學習守則	1
貳、學生課務相關資訊與辦法	2
一. 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3
二. 生物醫學科學組必修科目表	4
三. 生醫光電與資訊組必修科目	6
四. 生科系課程安排一覽表	8
五. 學生選課須知與流程	14
六. 學生課務常見問題	16
七.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7
八. 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	19
九. 獎勵優秀大陸地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	21
十. 獎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	23
參、學生出國進修管道彙整表	24
肆、陽明校園地圖及相關資訊	25
伍、學生請假	32
陸、學生常見申請與流程	33
柒、生科系基科所成員與通訊	36
捌、112 學年度行事曆	38

壹、課堂學習守則

歡迎你加入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在緊接著而來的大學生活期間，我們不僅將帶領你學習生命科學專業知識，探討生命的奧秘，更希望培養各位成為誠實、正直、樂觀進取、具有榮譽感、並且尊重他人的知識青年。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要求你從基本的課堂生活習慣做起：

1. 上課是學生的本份，請準時出席每一堂課。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告訴任課老師，並徵得老師同意。如事先無法告知，也應於事後儘速通知老師。
2. 上課前請關閉手機及其他可能製造聲響的物品以免干擾上課。
3. 任何考試絕對不作弊，否則除了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之外，另依據情節大小扣減學期成績並送校方依校規處罰。
4. 各科作業及報告，原則上依據任課老師規定，不論是否可以互相討論，報告必需自己書寫完成，絕對禁止抄襲。報告內容如摘錄書本、期刊資料，或由網路獲得資料，必需註明出處（如未註明即視為抄襲）。
5. 學校之網際網路是為教育與幫助同學學習所設置，請勿做非法之使用，並尊重網路取得資料之智慧財產權。
6. 如任課老師同意以團隊方式交報告，請註明團隊中每個人的貢獻百分比。
7. 請熱心參與課堂的發問，有關課堂上的任何問題，請用誠實，誠懇的態度與老師或助教討論，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學習守則過並將確實遵守上述課堂生活原則。

貳、學生課務相關資訊與辦法

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 一、生命科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 二、生命科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三、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份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四、學生選課時必須注意是否有先修課程之要求，並經導師簽閱及系主任同意。
- 五、選修體育課及軍訓課，不計入畢業 128 學分。
- 六、選修大四論文(上)(下)，需先修習通過兩個學期的專題研究。修習論文時，不能同時修習專題研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 生物醫學科學組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12 年 9 月入學生（含）起適用】

第一學年(112 學年度)					第二學年(113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語言與溝通(英文)	2	2	通識	核心課程	6	4		
	語言與溝通		2						
	核心課程	4	2						
	通識學分數	6	6		通識學分數	6	4		
必修	生命科學總論(上)	2		生科系	生物化學	4		生科系	
	微積分(一)	2		生資所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普通物理學(一)	2		生資所	**研究室實務訓練	2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實驗	2		生科系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上) -基礎服務學習	1		生科系	
	化學原理(一)	2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2		生科系	
	計算機概論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上)	1		生科系	生物統計學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總論(下)		2	生科系	生理學		3	生科系	
	化學原理(二)		2	生科系	量化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化學原理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下)		1	生科系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生資所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0	體育室	
	普通物理學(二)		2	生資所					
	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微積分(二)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		3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下) -基礎服務學習		1	生科系					
	體育	0	0	體育室					
	必修學分數	14	17		必修學分數	14	10		

第三學年(114 學年度)				第四學年(115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核心課程		2					
	通識學分數			2	通識學分數			
必修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上)	2		生科系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上)	1		生科系
	*結構生物學(一)	2		生科系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下)		1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一)	2		生資所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系				
	*發育生物學	3		生科系				
	*神經生物學	3		神研所				
	*基礎免疫學	2		微免所				
	*生物學特論(一)	2		生科系				
	*生物學特論(二)		2	生科系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系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		2	生科系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下)		2	生科系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體育室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必修學分數		19	10	必修學分數		1	1	

- 備註：
1. 「*」課程至少選修 3 門，6 學分。(不限當學年完成)
 2. 「**」課程上下學期擇一修習。
 3. 核心課程 18 學分(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4 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根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必修學分數： 89(含通識 24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12 年 03 月 20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版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 生醫光電與資訊組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12 年 9 月入學生（含）起適用】

第一學年(112 學年度)					第二學年(113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語言與溝通(英文)	2	2		通識	核心課程	6	4	
	語言與溝通		2						
	核心課程	4	2						
	通識學分數	6	6			通識學分數	6	4	
必修	生命科學總論(上)	2		生科系	必修	生物化學	4		生科系
	微積分(一)	2		生資所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普通物理學(一)	2		生資所		**研究室實務訓練	2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實驗	2		生科系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上) -基礎服務學習	1		生科系
	化學原理(一)	2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2		生科系
	計算機概論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上)	1		生科系		生物統計學		2	生科系
	生命科學總論(下)		2	生科系		生理學		3	生科系
	化學原理(二)		2	生科系		量化數據分析		2	生資所
	化學原理實驗	1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下)		1	生科系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生資所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0	體育室
	普通物理學(二)		2	生資所					
	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微積分(二)		2	生資所					
	有機化學		3	生科系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下) -基礎服務學習		1	生科系					
	體育	0	0	體育室					
	必修學分數	14	17			必修學分數	14	10	

第三學年(114 學年度)				第四學年(115 學年度)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識	核心課程			2	通識						
	通識學分數			2		通識學分數					
必修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上)		2		必修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上)		1		生科系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下)			2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下)			1		生科系
	*結構生物學(一)		2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一)		2								
	*遺傳學概論		3								
	*發育生物學		3								
	*神經生物學		3								
	*基礎免疫學		2								
	*生物學特論(一)		2								
	*生物學特論(二)			2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分子演化與醫學			2							
	*工程數學		3								
	*線性代數		3								
	體育(大二大三必選)		0			體育室					
	導師時間		0	0		生科系					
必修學分數		25	9		必修學分數		1	1			

備註：
1. 「*」課程至少選修3門，6學分。(不限當學年完成)
2. 「**」課程上下學期擇一修習。
3. 核心課程18學分(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根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必修學分數：89((含通識24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12年03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版本

生命科學系課程安排一覽表

* 必修課程

項目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
基礎必修	一上		微積分(一)	2
		一下	微積分(二)	2
	一上		普通物理學(一)	2
		一下	普通物理學(二)	2
	一上		生命科學總論(上)	2
		一下	生命科學總論(下)	2
	一上		化學原理(一)	2
		一下	化學原理(二)	2
		一下	有機化學	3
資訊必修	一上		計算機概論	2
		一下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二上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2
		二下	量化數據分析	2
專業必修* A組至少選二門•B組至少選三門	二上		生物化學	4
	二上		細胞生物學	2
		二下	生理學	3
		二下	生物統計學	2
	二上	二下	研究室實務訓練	2
	三上		* • 發育生物學	3
	三上		* • 結構生物學(一)	2
	三上		* • 遺傳學概論	3
	三上		* • 生物資訊學(一)	2
	三上		* • 神經生物學	3
	三上		* • 基礎免疫學	2
	三上		* • 生物學特論(一)	3
	三上		• 工程數學	3
	三上		• 線性代數	3
		三下	* • 生物學特論(二)	3
	三下	* • 分子演化與醫學	2	

		三下	* • 基因分子生物學	3
	三上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上)	2
		三下	科學文獻研讀與分析(下)	2
	四上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上)	1
		四下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下)	1
實驗	一上		生命科學實驗	2
	一上		化學原理實驗	1
		一下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一下	物理學實驗	1
	二上		有機化學實驗	1
	二上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生涯輔導	一上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上)	1
		一下	生涯發展與學習(一下)	1
	二上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上)	1
		二下	生涯發展與學習(二下)	1

* 選修課程(A 組)

項目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	
專業選修	二上	酵母菌之合成生物學實驗設計與探討	3	
	二下	認知神經科學與方法	2	
	二上	二下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1
	二下	生物統計學實習與 R 語言的運用	1	
	二下	宇宙學概論	2	
	二下三下	植物生理學	2	
	三上	生物物理化學	2	
	三上四上	生物影像分析在細胞生物學的應用	3	
	三下四下	癌症生物學	3	
	三上四上	系統神經科學:腦與行為	2	
	三上四上	鑑識分子遺傳學	1	
	三上四上	人類微生物體學	2	
	三上四上	化學生物學的原理與應用	2	
	三下	病毒學	2	
	三下	結構生物學(二)	2	
	三下	腦結構與功能	3	
	三下	藥理學	3	
	三下四下	免疫學	2	
	三下四下	分子模擬的概論與應用	2	
	三下四下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三下四下	小鼠遺傳、發育與表現型分析	2	
	三下四下	跨領域科學在細胞移動研究之應用	1	
	三下四下	基礎醫學遺傳學	2	
	三下四下	高等蛋白體學	2	
	三下四下	蛋白質化學	2	
	三下四下	細胞訊息傳導與疾病	2	
	四上	幹細胞與再生	2	
	四上	細胞骨架力學	2	
	四上	進階發育生物學	2	

		四下	基因體學	2
		三下四下	神經生理學	2
		二下三下 四下	表觀遺傳學概論	1
實驗研究	二上		專題研究 (一)	2
		二下	專題研究 (二)	2
	三上		專題研究 (三)	2
		三下	專題研究 (四)	2
	四上		論文 (上)	4
		四下	論文 (下)	4

* 選修課程(B 組)

項目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
專業選修	二下	生物統計學實習與 R 語言的運用	1
	三下	結構生物學(二)	2
	四下	基因體學	2
	三下四下	分子模擬的概論與應用	2
	二下	訊號與系統	3
	二下	智慧生醫概論	2
	二下	電磁學導論	3
	二下	電路分析儀表與量測	3
	三上	數位醫學	2
	三上	LabVIEW 程式設計與生醫應用	3
	三上	光電導論	3
	三上	機率與最佳化方法	2
	三上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專題研究	3
	三下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四上	機器學習與生醫應用	3
	四上	生醫斷層影像原理與應用	3
	四下	深度學習與實務	3
	四下	深度學習與生醫應用	3
實驗研究	二上	專題研究 (一)	2
	二下	專題研究 (二)	2
	三上	專題研究 (三)	2
	三下	專題研究 (四)	2
	四上	論文 (上)	4
	四下	論文 (下)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相關日期 (Academic Calendar for 2023)

辦理事項 (Event)	日期 (Date)
新生選課(含:舊生選課) Freshmen Course Registration	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2 點至 9 月 7 日上午 10 點 (有人數上限課程: 將於 9 月 7 日上午 10 點之後由系統 隨機分發)
開學後加退選 (Acceptance of add and drop)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 [最後選課至 9/22(五)上 午 10 點] (選課時間: 每日上午 12 點至次日上午 10 點; 分發時間: 每日上午 10 至 12 點)
書面逾期加退選	加退選截止後, 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以確認 所選之課程。若需更正者, 應於加退選截止後辦理完成 逾期加退選。(個人因素導致逾期加退選, 需義務工讀 4 小時。)

學生選課須知與流程

一、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須知須知及就讀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學生修業辦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初選及加退選均應以網路辦理選課，並請完成IE相容性檢視之設定。

三、選課系統：請登入「陽明交大單一入口」→「陽明交通大學」→「一般選課系統」

選課前，請先「課程規劃」（非正式選課）。選課時間，同學從「課程規劃區」將課程加入「正式選課清單」。

(一)「課程規劃區」非正式選課，所以無衝堂檢查、無擋修限制、無主開系所設定的選課優先權(系所/年級)限制。

(二)選課時間內，同學從「課程規劃區」將課程加入「選課清單」。正式選課有衝堂、擋修、選課優先權(系所/年級)等限制。若系統顯示「未開放」，表示該課程有選課優先權對象限制(系所/年級)，如有疑問請洽「主開單位」助理。(助理依照學生選課需求，不同選課階段會有不同的選課優先權的限制)

四、書面逾期加退選：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課程。若需更正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9月26-30日)辦理完成逾期加退選。(個人因素導致逾期加退選，需義務工讀4小時。)

五、停修：加退選截止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某課程，可申請課程停修，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

(二)申請停修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課程已結束或已舉行學期考試之科目，學生皆不得申請停修。

六、學生可查詢個人「已修」及「缺修」之通識、體育等科目統計，每學期選課前均請先行查詢，作為選課參考，以避免影響個人修業期限及畢業資格。

七、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一)除必修語言與溝通課程以外，應修讀之通識核心課程劃分為【基本素養】及【各領域通識】二大區塊，學生應依個人所屬班級課表所列通識課程之「類別」、「時段」及「學分數」選課。

(二)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院共同必修，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換修條件：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得換修領域課程，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
2. 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 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

※為確保教學品質，部份課程依教學設計及需求，訂定修課人數限制，選課人數逾限時，採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修課名單。

八、體育課修讀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至少應修足 6 門體育（含大一必修體育 2 門及大二、三必選體育 4 門）。
- (二) 大一必修體育以隨班上課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各系另行申請。
- (三) 大二及大三「必選」體育（0 學分）：限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修讀，大二及大三學生每學期均應修讀「必選」體育一門。
- (四) 「選修」體育（2 學分）：限四年級以上同學自行於網路選課。
- (五) 大一「必修」體育及大二、三「必選」體育，不得以「選修」體育抵免。
- (六) 加退選期間尚未選修體育課之同學，須先至任一門體育課上課，並攜帶「體育課上課證明單」（於體育室網頁下載）請授課教師簽字。俟選課確定後，將「體育課上課證明單」繳交選定體育課之授課教師，作為出缺席登記之依據。

九、系統設定學生選課說明：

- (一) 需自行選課：學生完成選課後，務必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正確（如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班級等），如個人課表中有已修讀及格或本學期不修讀之科目，均應自行退選。
- (二) 有限制修課人數之課程（如通識、大二及大三體育、選修體育、軍訓等），系統採「亂數選課」方式處理，「亂數選課」每日執行二次；課程修課人數尚有餘額時，學生可繼續登記選課，直至額滿為止。

十、選課系統不處理之項目：

請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填表（或於網路下載填寫）辦理：

- (一) 大一必修體育之加選、退選（亦可逕至體育室填表）
- (二) 校際選課
- (三) 選課系統無法加選之課程，需填寫加選單至開課單位加選

十一、校際選課：本校學生如欲修讀他校課程，請先確認該校辦理校際選課之時間，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程序。

十二、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儘早提出申請，避免影響個人選課。

十三、課程時間表異動及選課等相關事項，請注意課務組網頁公告；如有選課及修課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62202）

學生課務常見問題

一、修課相關事項

Q₁：我就讀的學系要修哪些課？修課有哪些規定？

有關各學系課程規劃(各年級必選修科目)及修課應行注意事項，可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陽明交通大學首頁→教學單位→○○學院→○○學系

陽明交大首頁網址：<https://www.nycu.edu.tw/>

生科系基因體所網址：<https://dls.nycu.edu.tw/index.html>

Q₂：大學部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有何規定？

核心課程18學分(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6學分(英文必修4學分)，共計應修足24學分。

二、選課相關事項

Q₃：選課前應該注意事項為何？

1. 應先至各系所網頁了解就讀學系歷年應修讀之課程、學分及修課相關規定。
2. 選課前應先詳閱當學期之【選課須知】，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公佈欄)

Q₄：選課方式為何？何時選課？

1. 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皆須經由「網路選課系統」辦理，選課方式請詳閱當學期【選課須知】。
2. 選課請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告日程辦理，「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時段請詳閱當學期【選課須知】。

***使用陽明交大入口網小叮嚀：**請務必依學校規定的選課時程及方式辦理，逾期辦理須接受義務工讀服務之處分；未依規定辦理之加選或退選均不採認。

Q₅：甚麼是「亂數選課」？

有限制修課人數之課程(如通識課程、大二及大三體育、選修體育、軍訓等)，如登記選課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在該選課時段結束後即進行「電腦亂數選課」，以決定修課同學；如尚有餘額時則不需進行「電腦亂數選課」。

四、校際選課

Q₆：如何辦理校際選課？

選課期間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規定程序，並將申請表影本繳交課務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67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 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 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八、 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 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 30 學分，始可畢業。
- 二、 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 三、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 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一、通識科目、語言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

第一〇條 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生科系基因體所適用)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鼓勵優秀高中生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校外募得款項鼓勵學生從事生醫科學研究，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對象：自 111 學年度(含)起，錄取本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或參與修習大一大二不分系一、二年級所有課程之非醫、牙學系學生。

三、獎學金由財團法人、企業或個人等捐款來源作為支應，並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次年度頒發名額與金額。

四、獎勵期限：

自學生註冊入學之月份起，至其畢業離校、轉系或退學之月份止，至多四年。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頒發。

五、獎勵種類：

(一) 學科能力測驗五科均取得滿級分，並以第一志願就讀者，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

(二)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科或數學科取得滿級分，並以第一志願就讀者，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六萬元整。

(三) 分科測驗數甲、物理、化學、生物任二科分數超過頂標，並以第一志願就讀者，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六萬元整。

(四)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經錄取後以第一志願進入就讀者，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

六、申請及審核：

申請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經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初核受領資格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七、申請時間：

依當學期公告之日期辦理。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獎學金申請表、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本人郵局存摺影本、當學期選課單。

(二) 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排名之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分流後免附)。

九、獎學金終止及取消申請資格原則：

(一) 未繳納當學期學雜費者，不得受領。

(二)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申請資格。若其後有復學之事實，自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之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轉系、大一大二不分系或他系學生退出修習本系課程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退學者則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

(四)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未達到前 50%者，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學業成績之排名以前一學期所屬之班級計算。

(五) 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行為不當者，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得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

十、 本辦法所列獎勵學金種類之間不得重複頒發。

十一、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獎勵優秀大陸地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生科系基因體所適用)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及世界觀，以校外募得款項鼓勵優秀大陸地區高中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對象：

自 111 學年度(含)起，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大一大二不分系，或參與修習大一大二不分系一、二年級所有課程的非醫、牙學系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學金由財團法人、企業或個人等捐款來源作為支應，並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次年度頒發名額與金額。

四、獎勵期限：

自學生註冊入學之月份起，至其畢業離校、轉系、休學或退學之月份止，至多四年。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頒發。

五、獎學金金額及申請審核：

(一) 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二) 申請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經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初核受領資格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六、申請時間：

依當學期公告之日期辦理。

七、申請資料：

(一) 新生：獎學金申請表、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

(二) 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含排名之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分流後免附)。

八、獎學金終止及取消申請資格原則：

(一) 未繳納當學期學雜費者，不得受領。

(二)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申請資格。若其後有復學之事實，自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之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轉系、大一大二不分系或他系學生退出修習本系課程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退學者則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

(四)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未達到前 50%者，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

申請資格。如有特殊狀況，並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同意者除外。

(五) 學生若有不明原因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

(六) 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行為不當者，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得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獎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生科系基因體所適用)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及世界觀，以校外募得款項鼓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此辦法。
- 二、適用對象：自 111 學年度(含)起，凡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錄取入學大一大二不分系，或參與修習大一大二不分系一、二年級所有課程之非醫、牙學系國際學生。
- 三、獎學金由財團法人、企業或個人等捐款來源作為支應，並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次年度頒發名額與金額。
- 四、獎勵期限：自學生註冊入學之月份起，至其畢業離校、轉系、休學或退學之月份止，至多四年。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頒發。
- 五、獎學金金額及申請審核：
 - (一)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 (二)申請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經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初核受領資格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之日期辦理。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含排名之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分流後免附)。
- 八、獎學金終止及取消申請資格原則：
 - (一)未繳納當學期學雜費者，不得受領。
 - (二)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申請資格。若其後有復學之事實，自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之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轉系或他系學生退出修習本系課程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年及之後各學年申請資格；退學者則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
 - (四)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未達到前 50%者，取消當學年及之後各學年申請資格。如有特殊狀況，並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同意者除外。
 - (五)學生若有不明原因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年及之後各學年申請資格。
 - (六)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行為不當者，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得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年及之後各學年申請資格。
- 八、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參、學生出國進修管道彙整表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主辦單位
交換學生補助	本校在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博士生	國科會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清寒優秀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計畫主持人：學校專任教師 學生：實習當學期為在學學生	教育部
「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教育部
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	在學生	教育部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流學生獎學金	在學生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 註：詳細獎學金種類、辦法及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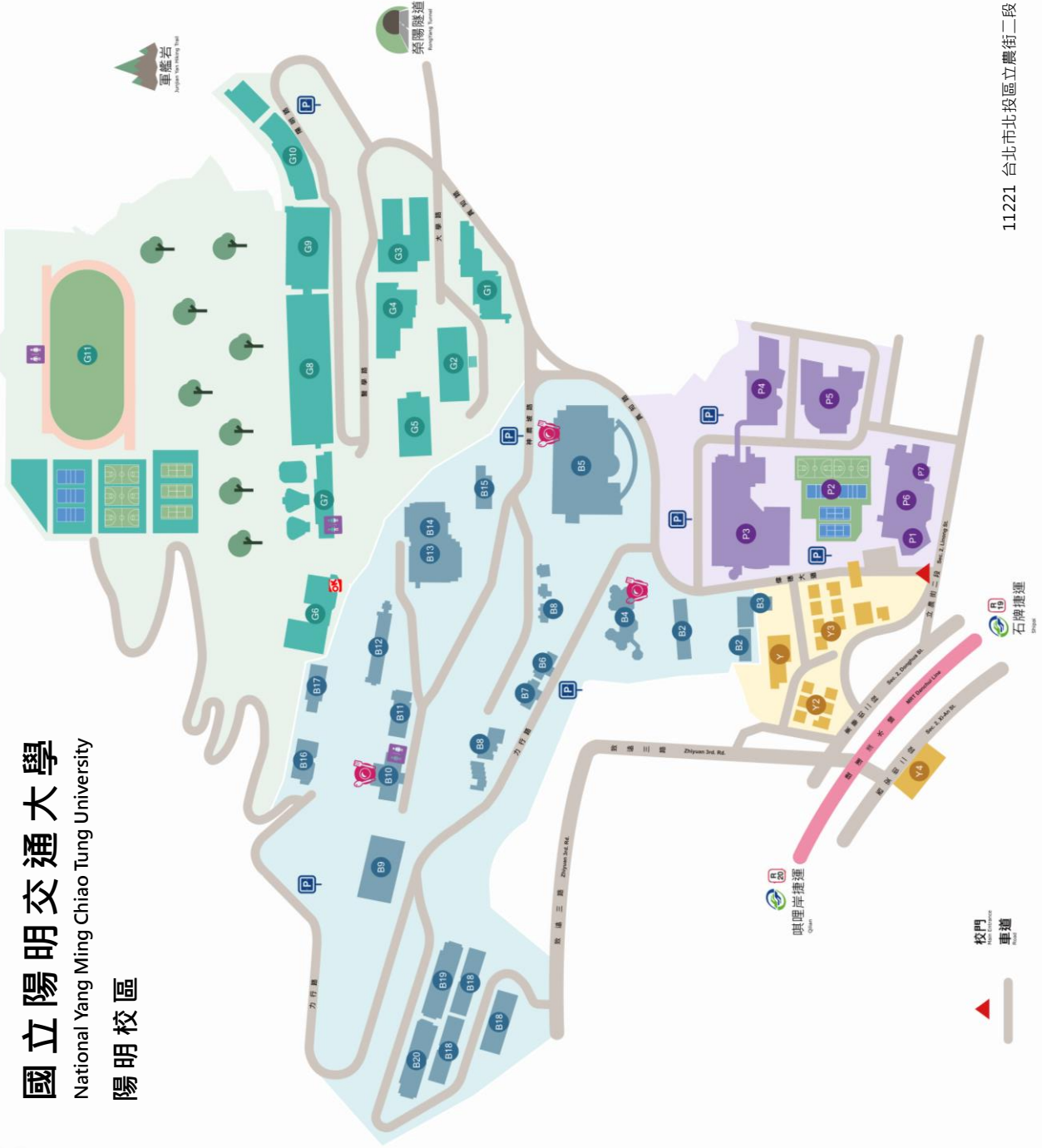
<https://oia.nycu.edu.tw/study-abroad/scholarship/>

肆、陽明校園地圖及相關資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陽明校區



2021.02.03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醫學二館		2 nd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 rd Faculty Dormitory
B3	山下會館		2 nd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B6	山腰會館		1 st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 nd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 st Faculty Dormitory
B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二舍		3 rd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 st Men's Dormitory
B13	藍盛軒(女一舍)		1 st Women's Dormitory
B14	桂香居(女二舍)		2 nd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俾故居		Dr. Paul Han's House
B16	女二舍		3 rd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 nd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 th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 th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 th Women's Dormitory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P5	傳統醫學大樓(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藥研究所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致和園區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產學營運中心		Busines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c Liaison
Y3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		Cancer Progression Research Center
Y4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圖書館

本館位於圖書資訊大樓一至三樓，佔地8,687平方公尺，設有430個閱覽席位、23間研究小間、討論室、影印室、電腦教室及視聽多媒體區；在檢索區設有51台電腦、掃描器及網路列印，全館皆可無線上網；除提供校內師生使用外，亦開放50名額供校外人士使用。

本館服務宗旨在於藉由館藏推廣快速傳播最新圖書資訊，以提升師生教學研究能量與人文素養；每年定期採購中外文書刊與視聽媒體，提供最便捷的網路借書服務，辦理代借代還，並舉辦主題展與視聽影音大展等。

館藏發展以醫學及健康科學為主，醫學人文與社會為特色，目前有圖書十五萬冊（含電子書）、期刊一萬三千餘種（含電子期刊）、視聽資料一萬多件、資料庫近七十種。

透過本館網頁讀者可辦理圖書預約、續借、薦購，可瀏覽本月新書（含視聽），並可快速查詢或下載電子全文；亦提供安全便捷之二手書交換平台。未來將持續朝提供專業、有效率之圖書館服務努力，並規劃數位資源典藏，以提昇師生資訊素養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一、館藏資料借閱（含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一般圖書

1. 教師（含兼任）每人四十冊，借期三十天，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二次。
2. 學生、博士後研究員、職員、附醫編制員工、校友（繳交借閱年費）、退休教職員及圖書館志工，每人三十冊，借期三十天，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二次。
3. 校內學分班學員及合作單位人員（專案廠商、基金會、專案計畫），每人五冊，借期三十天，不得續借。
4. 與本館簽訂館際合作之圖書館，依締約條文規定辦理。

（二）視聽資料

1. 教師（含兼任）每人十件，VCD、DVD借期七天，CD、光碟、錄影帶借期十四天，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2. 學生、博士後研究員、職員、附醫編制員工、校友（繳交借閱年費）、退休教職員及圖書館志工，每人五件，VCD、DVD借期七天，CD、光碟、錄影帶借期十四天，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3. 校內學分班學員、交換學生、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教職員生及合作單位人員（專案廠商、



基金會、專案計畫)限館內閱覽。

(三) 其他館藏

1. 當期期刊、學術過期期刊、參考工具書、教授指定用書(含視聽資料)、教師著作區圖書、學位論文,限館內閱覽。
2. 休閒過期期刊,每人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續借。

二、借用人委託辦理借閱館藏資料應填妥「借閱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借閱證至本館辦理。

三、館藏資料歸還

(一) 所借館藏資料應於到期日前歸還,歸還日期以本館記錄為準。

(二) 教職員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館藏資料及互借證均須於離校前悉數歸還,如有逾期須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校)手續。

(三) 借出之館藏資料如被列入教授指定教材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七日內歸還,未於七日內歸還者即以逾期滯還金計算,並不得以本規則第三條提出異議。

(四) 還書箱還書:

1. 還書箱僅限歸還本校圖書及休閒雜誌,若誤投其他類型資料,依本館閱覽規則第八條辦理。
2. 歸還記錄可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櫃臺確認。



健康心理中心（山腰上的家）

健康心理中心之核心工作係以增進陽明人的心理健康為首要，提供各種心理健康預防措施，並建置與提升符合諮商專業水準之軟硬體設施。

健康心理中心聘有專業的諮商心理師（含精神科醫師），為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心理測驗，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升自我認知並發揮潛能，進而對未來生涯預作完善之規劃。同時依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成立資源教室。

健康心理中心和各處室之合作項目包括：積極增加校園網路聯繫，與學務處、軍訓室、教務處、通識中心等單位商議學生輔導相關議題；並展開跨處室合作機制，以即時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中心又稱山腰上的家，它為你提供一個絕對可以遊憩心靈的人性空間，期望以專業人力增進你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升自我認識、對生涯做確認及準備；並協助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研究開發及推動全校整體性的輔導工作。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夜間開放：週一、二、四 17:30~21:30

山腰電影院：週三18:30~21:30，地點：活動中心六樓

一、山腰服務內容及流程

（一）個別諮商

諮商是一種專業的助人工作，輔導老師提供一個接納尊重、私密安全的環境，透過對話，協助你充分的釋放情感、覺察與統整自我，並進而為自己做決定，勇敢地航向自我！

諮商過程中，你是主角，輔導老師則是催化劑與輔角，你有權決定來談的問題、順序與深度，我們將依你的需求、問題類型，安排適配及專業領域的輔導老師。

通常困擾的發生常是一段時間的累積，起因也非單純，因此來談將不只一次，次數多寡則視問題的複雜程度以及你與輔導老師的配合狀況而定。

一般而言，採預約方式晤談，每週一次，每次進行 50-60 分鐘，有特殊情形得加以調整，

並且完全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 班級座談流程

輔導股長、班代、導師 預約申請→與山腰討論日期、主題及進行方式→安排帶領老師，登記山腰場地或借用其他場地→進行班級座談→填寫回饋單、成效評估。

(三) 書籍借用流程

借書登記(自助式選書)→二週內歸還，最多可續借一週→到期還書→逾期催還，並罰款。

(四) 場地借用流程

借用班級或單位，確認時間(需於一週前登記，不接受當週借用)→借用人，填寫借用登記表→登記在月計畫表上→使用場地並於使用後恢復場地。

二、山腰電影院 (電影導讀)

在山腰，我們習慣在星期三晚上端杯熱茶，找個舒服的位子，窩在一起看電影，更喜歡看完電影之後聚在愛睏沙發邊的聊天，多數的時候我們找到了跟自己對話的方式，以及，被瞭解是更勝於看電影這件事。下次如果你來，歡迎跟我們一起看電影，並且聊一聊。

校園資訊服務

一、陽明交通大學官網首頁：<https://www.nycu.edu.tw/>

不定期發布各類課務、學術活動、獎學金、招生與校外轉知等相關訊息。

二、陽明交通單一入口網：

由首頁點選**單一入口**進入，啟用NYCU入口網帳號分三個步驟

1. 確認身分

- 陽明校區：非本國籍新生尚無居留證時，身分證/居留證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 交大校區：非本國籍新生尚無居留證時，身分證/居留證欄位請輸入學號+生日最後一碼。

2. 申請 NYCU Email 帳號

- 此帳號為 Google Workspace 帳號。

● 帳號格式

○ 陽明校區舊生可選擇：[自設帳號.y]或[自設帳號.學院系級]

○ 交大校區舊生可選擇：[自設帳號.c]或[自設帳號.學院系級]

○ 110 學年度新入學之學生，郵件帳號命名規則將一律採用[自設帳號.學院系級]

● 設定 Email 備援信箱：申請帳號時請設定一個您慣用的信箱，做為 NYCU Email 密碼備援信箱，萬一您忘記 Email 密碼，可使用 Google [忘記密碼]功能，從備援信箱取得驗證信，就可以重設密碼。

3. 設定入口網密碼

注意事項

設定 Email 密碼及 portal 密碼時，複雜度需符合 8 個字元以上，且需含有大寫英文字母、小寫英文字母、數字、符號(四選三)。**請務必牢記您所設定的密碼。**

伍、學生請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10 年 5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請假種類：

- 一、病假(含防疫假)
- 二、事假
- 三、喪假
- 四、公假
- 五、孕(陪)產假
- 六、生理假
- 七、婚假
-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第二條 請假規定：

- 一、學生請假除生理假外，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 二、除病假、孕(陪)產假外，均應於事前辦理，如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三、因病請假者，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學生代為辦理。
- 四、因公請假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者，以出席論。
- 五、因生理期不適請假，每月以 1 日為限。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 1 日。

第三條 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

- 一、請假可至學生請假系統或使用學生請假單，隨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須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核准，請假時間 7 日(含)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8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二、請假系統將於准假後，自動發信通知學生、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
- 三、以學生請假單辦理請假者，請假單批准後，應於 3 日內將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日期未滿而已回校上課，可至生輔組辦理銷假。

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學生常見申請與流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免修申請單

系所班：_____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已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申請免修之科目				系所/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校系所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	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	簽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	簽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	簽章
系所審查准予免修合計_____科。								註冊組檢核免修合計_____科。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說明：

1. 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2. 申請免修之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或各系所必修、必選課程；於開學 2 週內提出申請。
3. 申請件請附已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先經開課單位或系所審查，再送註冊組檢核。
4. 經申請核准免修之課程，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免修。免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免修通過課程，若已加選，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 1 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精確排名成績單申請表

姓名				學 號	
系所組別		年 級		手 機	
申請原因					
學 期 成 績 單	_____份 (*每份 20 元)		申 請 費 用	總計_____元。	
歷 年 成 績 單	中文: _____份 英文: _____份	(*每份 20 元)			
申 請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流程：

教務長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div>
出納組收費 (備註)	年 月 日
註冊組收 件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因修課差異性大，學生學業成績不予排名。
2. 學生除可至出納組收費外，亦可攜帶已儲值金額的悠遊卡直接至註冊組刷卡收費。(交大校區學生適用)

柒、生科系基因體所成員與通訊

陽明校區總機 2826-7000 台北榮總總機 2871-2121

	姓名	職別	辦公室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陳俊銘	教授 兼系主任	傳甲大樓 1F 110R	67339	cmchen@nycu.edu.tw
2	林照雄	教授	傳甲大樓 1F 112R	67280	chaohsiunglin@nycu.edu.tw
3	蔡亭芬	教授	生醫大樓 7F 707R	67293	tftsai@nycu.edu.tw
4	許世宜	教授	生醫大樓 7F 708R	67233	sysheu@nycu.edu.tw
5	羅清維	教授 兼 不分系系 主任	傳甲大樓 1F 111R	67185	luocw@nycu.edu.tw
6	孫維欣	教授	圖資大樓 7F 708R	67268	weihsin@nycu.edu.tw
7	俞震亞	教授	圖資大樓 7F 725R	67921	jyyu@nycu.edu.tw
8	林崇智	副教授	圖資大樓 7F 734R	67350	cclin2@nycu.edu.tw
9	陳燕彰	副教授	圖資大樓 7F 701R	66359	yjchen0206@nycu.edu.tw
10	鍾明怡	副教授	榮總致德樓 4F 429R	北榮 #68033	mychung@nycu.edu.tw
11	李曉暉	副教授 兼 副系主任	圖資大樓 9F 923R	67205	hhl@nycu.edu.tw
12	可文亞	副教授	圖資大樓 6F 629R	67979	wenko@nycu.edu.tw
13	張欣暘	副教授	傳甲大樓 1F 108R	67168	hychang5@nycu.edu.tw
14	李敏嘉	助理教授	圖資大樓 9F 904R	67040	lee.mingchia@nycu.edu.tw
15	陳澧州	助理教授	傳甲大樓 1F 107R	67230	yjoechen@nycu.edu.tw
16	陳儀聰	助理教授	圖資大樓 9F 924R	66249	yeitsungchen@nycu.edu.tw

	姓名	職別	辦公室	聯絡 電話	電子郵件
17	藍昇輝	助理教授	圖資大樓 7F 702R	67030	shlan@nycu.edu.tw
18	袁維謙	助理教授	傳甲大樓 1F 113R	67232	wcyuan@nycu.edu.tw
19	陳嘉霖	助理教授	傳甲大樓 1F 121R	65734	clchen@nycu.edu.tw
20	陳虹如	助理教授	生醫大樓 7F 709R	67099	hrchen@nycu.edu.tw
21	歐莉鈴	助教	傳甲大樓 1F R100	65131	llou@nycu.edu.tw
22	高芳瑄	助教	傳甲大樓 1F R100	65716	funghsuan@nycu.edu.tw
23	楊念中	助教	實驗大樓二樓 A104R	65533	ncyang@nycu.edu.tw
24	張崇瑞	助教	實驗大樓二樓 A104R	65532	cjchang@nycu.edu.tw
25	吳如蕙	助教	實驗大樓二樓 A104R	65532	Jhwu7@nycu.edu.tw
26	陳妤	助教	實驗大樓二樓 A104R	65533	abcdrt13579@nycu.edu.tw

捌、112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字第1120044516號核備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二 年				1	2	3	4	5	八	1	二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0	四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1						1	2	九	1	五	暑期課程結束
	2	3	4	5	6	7	8	9		2	六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2日-3日)
	3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4日-7日)、新生地震防災演練(配合新生入學輔導)
		17	18	19	20	21	22	23		4	一	研究生轉所申請繳交截止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24	25	26	27	28	29	30		5	二	新生開學典禮; 新生入學輔導週(4日-8日)
										8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1	一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11	一	選課加退選、校際選修申請(11日-22日)
										13	三	學雜費繳交截止
										15	五	教師更改學生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8	一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18日-21日)
										22	五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23	六	調整上班	
									28	四	教師節(停課不停班)	
									29	五	中秋節	
									月	30	六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4	1	2	3	4	5	6	7		十	9	一	國慶日調整放假
5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國慶日
6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7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五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收件截止
8	29	30	31							30	一	學期預警啟動
									月	30	一	期中考試(10月30日-11月3日)
8				1	2	3	4		十	6	一	學期預警課程登錄
9	5	6	7	8	9	10	11			20	一	學期預警輔導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29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26	27	28	29	30				月			
12					1	2			十	1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3	3	4	5	6	7	8	9			6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0	三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三	學期考試(25日-29日)
17	31								月	27	三	校務會議
一 一 三 年	17	1	2	3	4	5	6		一	1	一	開國紀念日
	18	7	8	9	10	11	12	13		2	二	初選第一階段(2日-5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初選第二階段(8日-11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一	寒假開始
		28	29	30	31					19	五	112學年度第2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月	31	三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結束
備註	<p>註1. 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p> <p>註2. 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限說明： (1)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2)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學生自行完成審查流程後，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資格。</p> <p>註3. 轉所申請期限說明：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p> <p>註4.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如教學單位另有申請時程，請依教學單位規定辦理。</p>											